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5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童兆勤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北螢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保煌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保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柒仟玖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